

系課程委員會 105-1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5 年 08 月 29 日至 0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曾宛如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濛沂副教授、柯洛鐘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0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委員回覆不同意，3 位委員未回覆。

紀錄：陳怡倩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詹OO老師「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」及「民法債編總論一」異動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」
- (二) 105-1 學期詹 OO 老師「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」(A21 U2800)原為星期三第 3、4 節及「民法債編總論一」(A41 M0150)原星期一第 7、8、9 節，擬將上課時間分別改為星期二 8、9 節及星期一第 10、A、B 節。是否同意異動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 (10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

第二案：黃 OO 老師「公法新趨勢一」異動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」
- (二) 105-1 學期黃 OO 老師「公法新趨勢一」(A21 M7820)，原為星期一第 8、9 節，因原時段已有多門公法領域課程，為有助於同學選課，擬異動上課時間由原定星期一 89 節，改為星期一 10A 節。是否同意異動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 (10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